

以买手稿为幌子实施网络猥亵 嫌疑人称“不知对方是幼女”

法院判决大快人心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滨法

本报讯 表面上是花钱买服装设计手稿,真实目的却是网络猥亵。未成年女孩小米,在多次被威胁精神几乎崩溃的情况下终于鼓起勇气,在母亲的陪同下报了警。近日,杭州市滨江区法院审理了此案。

小米是一个JK(日本高中生制服格子裙)迷,闲暇时喜欢设计不同款式的裙子。一天,在圈子好友的推荐下,她加入了一个相关QQ群,认识了收集设计手稿的王某。

小米此后把自己的设计稿发给王某,对方接收后不久,向小米支付了定金,说等小米按要求拍摄一些照片给他后,就能付尾款。

小米同意了,但她没想到,开始时,王某只是让她试穿裙子,后来要求她只穿内衣拍摄,再后来必须提供裸露胸部甚至全身裸露的照片。

再三犹豫之下,小米按照要求,把照片发给了王某。对方收到照片后也支付了设计稿尾款。

过了一段时间,王某又联系小米拍摄照片,并威胁她,如果不拍摄,就把她之前的照片发到QQ群。害怕被“曝光”的小米只好再次拍了照片。

在对方一再威胁下,照片视频越拍越多,小米的精神也几乎崩溃。终于,小米鼓足勇气告诉母亲,在母亲陪同下报警。经诊断,小米患上了抑郁症和焦虑症。

类似小米这样被威胁拍摄私密照片的,还有3人,其中最小的女孩小糖不满14周岁,好在面对王某的非法要求,小糖坚决不同意,并删除了对方QQ,最终对方未能得逞。

近日,法院宣判了这起强制猥亵和猥亵儿童案。庭审中,王某辩称自己并不知道被害人的年龄。法院认为,基于刑法对不满14周岁幼女的特殊保护,对性侵害幼女的犯罪行为,知道或应当知道对方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就应当认定为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从被害人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性侵害行为的,也应当认定为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被告人王某明知其行为对象为喜欢“JK”裙的未成年人,存在幼女的可能性,其主观存在概括的故意,并不在意侵犯的是否是幼女。王某未加以核实并排除被害人系幼女的可能性,故认定被告人“明知”被害人是幼女。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3个月。

火锅只能晚上吃?

消保委:
商家涉嫌虚假宣传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薛宜君

本报讯 “4荤4素的3人火锅活动价只要29.9元,来以为很划算,没想到吃了闭门羹。”近日,在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上班的黄先生向当地消保委投诉,他和同事买了单位附近一家火锅店的餐券,结果无法使用。

黄先生说,这家店名叫“卤二爷市井火锅”,11月中旬,火锅店上门搞促销,称购买29.9元的券,就能享受实际价值102元的3人火锅套餐。

单位没有食堂,平常找地方吃午餐不方便,黄先生就和同事购买了优惠券。几天后,当黄先生前往该火锅店时,发现店门紧闭。

黄先生咨询邻近商铺,得知该店只在夜间营业。黄先生认为,自己和同事之所以购买套餐券,是为了解决中午用餐需求,且券上也明确,使用时间是上午10:30到次日00:00。黄先生和同事于是向南太湖新区消保委康山分会求助。

消保委工作人员接到该投诉后,立即组织双方调解。黄先生认为,如果火锅店只在夜间经营,应提前告知消费者,而该券写明的使用时间与实际营业时间不符合,希望商家退款。

火锅店方面则解释,他们一直以做夜宵生意为主,中午时段是不开门营业的。在制作优惠券时,他们疏忽了使用时间点,将尽快作出修改,店铺门口也会张贴相应告示。

消保委工作人员认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同时,火锅店推出活动券属于预付式消费,如果未按约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退回预付款,并承担消费者合理损失。

经调解,火锅店为黄先生和其同事办理了退款手续,双方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抓获百余,涉案上亿元 特大跨境网络 赌博案告破

通讯员 顾蔚 高丹萍

本报讯 近日,宁波市江北区警方破获一起涉案价值上亿元的特大跨境网络赌博案。

2020年10月,江北警方发现,有大量人员利用网络平台进行赌博,涉案价值上亿元。经过长达大半年的缜密侦查,专案组摸清了以林某、居某、李某为首,付某、陆某、郭某、黄某等人为实际运营的赌博公司:该公司组织架构严密,招聘大量国内人员到境外,实际运营了50余款赌博APP。

掌握团伙犯罪证据后,警方出动200余名警力,辗转国内4省10余市,成功抓获李某等120余人,扣押作案手机、电脑20余台,银行卡50余张,冻结资金200余万元。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醉驾司机感叹生活不易 高速交警发出“灵魂拷问”

通讯员 李周龙 本报记者 胡宗昊

本报讯 “生活不容易了……”面对醉驾司机的感叹,近日,杭州高速交警发出“灵魂拷问”。

12月15日下午1点,杭州高速交警三大队民警巡逻至杭新景高速建德停车区附近,发现一辆大货车正停在应急车道上,后方并无警告标示。

民警上前查看后,发现该车驾驶员竟趴在方向盘上睡觉,于是立马拍打车窗,将他叫醒并带离高速接受检查。

到达附近的停车区后,司机摇下车窗,民警当即闻到一股浓烈酒味。

“你是不是喝酒了?”民警问。“家里两个孩子不听话,赚钱又不容易,我好累啊……”询问中,司机段师傅的情绪逐渐失控。

原来,段师傅是某生鲜专职配送驾驶员,因为生活压力大,于当日早上10点喝酒到中午12点,随后驾车从衢州出发,前往上海送货。

“喝酒逃避问题是没有用的,你要真的难受,可以请假休息一段



时间,你这样喝酒又上高速,不是害人害己?”民警教育道。段师傅听劝,情绪逐渐平复下来。

经鉴定,段师傅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69mg/100ml,远超醉酒驾驶标准。目前该案正处理中。

欲言又止的回答,牵出“黑吃黑”

通讯员 王智成 杨康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一分钱没赚到不说,还要坐牢。”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嫌疑人大陈很“委屈”。

“你一转手不就净赚1000元?”检察官问。

“1000块都赔给上家了,谁让阿卿把上家转的9000元弄丢了。”大陈突然欲言又止。

这突然冒出的9000元,让检察官察觉到这个案子可能没那么简单,经深挖,果然牵扯出“案中案”。近日,大陈、阿卿等人被判刑。

2021年2月,新昌县公安机关以大陈、阿卿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官经过提讯嫌疑人大陈,审查在案证据,发现嫌疑人有其他犯罪事实需要补充调查,于是一边调取嫌疑人在涉案时间段的银行账单进行比对,一边展开反复提讯,加强释法说理,嫌疑人大陈终于将事情和盘托出。

2020年12月的一天,大陈接到一个陌生电话,电话那头身份不明的陌生人称,需要银行卡转移诈骗款。大陈没有拒绝,反问对方能有多少好处。在得知能按照取款金额的15%给予好处费时,大陈决定试一试。

但颇有社会经验的大陈知道这样做是违法的,因此他要起了小聪明:将这笔业务外包给阿卿,给予对方取款金额10%的好处费,

这样虽然自己只能赚5%,但不需要提供本人银行卡,被警方查到的几率也就小一点。

大陈转头告诉阿卿有这个赚钱的途径,阿卿丝毫不在乎钱的来路正不正,马上答应。

答应大陈后,阿卿也转头就把这笔业务以取款金额的5%作为好处费,包给了小王,从小王处拿了两张银行卡,将卡号发给大陈。

当第一笔诈骗款19000元打入卡内后,阿卿立马将钱取出,给了小王1000元佣金,自己留了1000元,剩余的17000元交给了大陈。

当天晚上,大陈通知又有9000元打入卡内。阿卿起了“黑吃黑”的心思,一边骗大陈9000元被银行冻结无法取出,一边又按照原先和小王的约定,转给小王1000元好处费,剩下的8000元据为己有。

自认倒霉的大陈面对上家的埋怨,只能将还没焐热的1000元好处费赔给上家。在这场“局”中,阿卿赚了9000元,小王赚了2000元,而打着如意算盘的大陈却分文未赚。

近日,大陈、小王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先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阿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及诈骗罪,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嫌疑人为化名)